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建立基层商会涉企业纠纷调解 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各区工商联、有关商协会，市法院、市工商联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实施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关于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决策部署，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工商联所属商会组织优势和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推进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法院）与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商联）签署的《关于建立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沟通合作机制的意见》，现就打造“党建+商会调解”工作格局，建立镇（街）、平台基层商会（以下简称基层商会）涉企业纠纷调解机制，加强诉调对接，推

进诉源治理,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加强市级统筹指导、强化区级主建职责,健全完善基层商会调解制度和机制,以越秀区、海珠区、天河区、番禺区、花都区为2021年度调解工作试点,探索出一条党建引领基层调解的有效途径,力争5年内建成覆盖全市的基层商会调解组织体系;建立商会调解组织与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签订涉企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协议或者备忘录;共建线上调解平台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强化线上调解功能;发展商会调解员队伍,推动形成“商人纠纷商人解”工作机制,延伸司法服务,满足民营企业纠纷多元化解、快速化解和有效化解的实际需求。

二、调解范围

基层商会调解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民商事纠纷为主,包括商会会员之间、会员企业内部纠纷,会员与生产经营关联方之间的纠纷,会员与其他营商主体之间的纠纷,以及其他适合商会调解的民商事纠纷。

三、调解组织

市法院、市工商联协作配合,指导各区工商联(总商会)、有条件的基层商会依法建立商会调解委员会,其他基层商会

依托市总商会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镇(街)司法所等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专门的商会调解服务窗口、调解工作室或联络站,开展调解工作。

商会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或者承办人民法院委派、委托的民商事纠纷,应有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做到“四个上墙”,即牌匾、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商会特邀调解员、法院联系人等人员信息上墙。

四、选聘调解员

市工商联设立商事纠纷调解办公室,建立调解员队伍,各区工商联、各基层商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推荐调解员一般不少于1人,不多于5人。调解员从优秀企业家、商会人员、法律顾问、行业专家及其他社会人士中选聘,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一定的社会经验与法律知识,并在辖区或行业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和威望;

(三)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调解;

(四)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因违规违纪行为被吊销相关从业资格、没有被开除公职的情形。

各区工商联、各基层商会将推荐的调解员人数、名单及

基本情况报市工商联，市工商联经审核后提交市法院，经市法院确认后纳入特邀调解员名册并颁发特邀调解员证书。

五、工作保障

市法院要将商会调解工作纳入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推动基层商会调解与诉讼程序的有机衔接，为商会调解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司法保障。广州两级法院认真履行基层商会调解工作的指导职责，加强设立指导、人员培训、制度建设和业务规范，探索调解工作经费保障途径。

市工商联对商会调解工作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对基层商会依法建立的商会调解委员会提供经费支持15000元/家，对依法承担的基层商会调解案件提供办案补贴不高于1500元/件。区工商联要积极争取将基层商会调解作为社会管理性服务内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各级工商联要在商会调解组织的设立、调解员选聘、专家库建立等方面给予支持。

六、诉调对接机制

广州市两级法院受理的一、二审案件中符合调解范围的民商事纠纷且适宜由基层商会调解的，均可建议、引导当事人同意委派、委托基层商会调解，具体对接方式包括诉前委派调解对接、诉中委托调解对接等。

七、诉前委派调解的司法确认

商会调解组织接受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或者商会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未提起诉讼的民商事纠纷，经调解员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商会调解组织及聘请的调解员应当引导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告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非诉讼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当事人通过调解员或者自行在网上平台、线下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并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八、诉中委托调解的工作对接

法院将诉中需委托商会调解的案件导入 ODR 平台或者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当事人所在的商会，商会在接受案件信息后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办理，并将办理人信息于指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委派调解的法官。每个案件的调解期限不超过 30 天，但委派法官同意的除外。如当事人系不同商会的，则由市总商会负责协调对接。

案件调解成功的，由商会将案件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和解协议（需各方签名或盖章）加盖商会印章后将彩色扫描件发送至委派法官的邮箱，或者案件当事人虽未签订和解协

议，但确认系在商会的主导下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或者商会的会员在法院主持调解过程中，确认系根据商会的意见同意作出让步的，则均视为商会主持调解成功的案件，并计入商会业绩考评；如有多个商会参与调解的，则业绩分别计算。

诉中调解成功的案件，均由法院依法制作调解书。

九、网上平台建设

广州法院多元化解纠纷平台（即广州法院 ODR 平台）已试行使用，市法院要加强广州法院 ODR 平台的建设、应用和推广，推进与其他机构调解平台的对接，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对接机制，推动实现调解案件网上办理、调解数据网上流转、调解信息网上共享，全面提升多元解纷能力。

市工商联引入广州法院 ODR 平台，在市工商联、市总商会门户网站设立链接入口。各区工商联、各基层商会依托现有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引入广州法院 ODR 平台，开展主动调解、委托调解、业务指导、司法确认、维稳接访等工作。

十、调解员培训

完善选聘的调解员培训机制，市法院、市工商联将调解员纳入业务培训规划，组织岗前培训，每年安排业务培训、案例研讨、观摩庭审、法律讲座等，不断提高调解员职业素养、法律素养、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

十一、考核机制

广州两级法院应当指派法官指导委派、委托的调解工作，规范调解行为，提升调解质量。法官对调解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调解员，可以通过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等方式监督，基层商会调解组织或者选聘的调解员无法胜任职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将其从调解名册中移除。

各级工商联将涉企业纠纷调解机制纳入基层商会工作考评，与年底基层商会统战经济工作及综合考评挂钩，以确保本项工作取得实效。

